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享其体魄**

**2022
中期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披露權益資料	11
重要事項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總裁)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盛杰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里16號1座7樓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2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依舊肆虐，並對中國很多一線城市形成巨大的衝擊，體育行業在此背景下依舊無法發力開展，以避免人群聚集帶來的疫情傳播及身體健康風險。

線下賽事幾乎完全停滯的狀況下，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舊積極推進滿足廣大運動愛好者的賽事項目。上半年本集團成功組織完成深圳馬拉松線上賽，賽事歷時三周時間，設計不同項目滿足廣大跑友的需求，並結合賽事發起「我的深馬鵬友圈」展播活動，獲得了主辦方、贊助商及廣大跑友的一致好評，彌補了無法舉行線下賽事為大家帶來的遺憾。

在疫情平靜的新疆圖木舒克市，本集團上半年成功籌備了「第三師圖木舒克市兵團全民健身運動會健步走活動」，並於7月10日鳴槍開賽，近千名選手參與了本次活動，以「科學防疫、全民參與」為目標，「健身同行，快樂為伴」為主題，結合線上線下賽事活動，通過「體育+文化+旅遊」融合，相繼舉辦了冬奧科普展、廣場舞大賽、威風鑼鼓大賽、趣味運動會、男子籃球聯賽、CBA新疆廣匯VS廣東宏遠籃球友誼賽等，深化了參與者對圖木舒克市的認識，檢驗了科學防疫下賽事運營商的能力，推動了健康中國建設。

行業及集團展望

7月以來，全國疫情趨於穩定，相應防疫政策進行了調整，伴隨天山馬拉松的舉辦，各方對期盼已久的線下賽事恢復充滿了憧憬和期望。本集團一方面在積極籌備南昌馬拉松的線上賽事，同時也緊密與各地賽事主辦方溝通下半年線下賽事的啟動與籌備，希望能夠在下半年為大家呈現更加科學、安全、陽光的賽事項目，滿足廣大運動愛好者對賽事活動的需求。

在體育產業嚴冬背景下，本集團拓寬業務思路，積極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開展業務運營及資源共用，在其他賽事項目、場館運營等方面尋找合適的業務機會，力爭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及運營模式。同時，本集團嚴格優化及管控成本，通過自有資金進行穩定的理財以形成收益，優化本集團財務狀況。

我們相信，嚴冬必將過去，體育產業的春天也必將來臨。在嚴冬中韜光養晦，在春光中厚積薄發，推動產業發展，促進全民健康。未來可期，靜待花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收入、個體消費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25.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9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37.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疫情持續，使得線上馬拉松難以獲得贊助收入；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4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相同。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期內的賽事在準備期間產生成本；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10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線上馬拉松的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0.0%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約33.3%。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20.0%，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100.0%；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體育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損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100.0%，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2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35.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受新冠疫情影响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而優化了人工成本並減少了差旅費。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1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日常費用管理。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71.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於從高信譽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而上年同期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19.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5.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抵免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所得稅費用的產生是由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向香港母公司分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約50.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1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增加約8.5%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8.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4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英國收購物業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London Limited（「**Wisdom London**」）與Taylor Wimpey UK Limited（「**Taylor Wimpe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London同意收購，而Taylor Wimpey同意出售位於Plot 22 Postmark Phase 3 Calthorpe Street, Rear of Mount Pleasant Sorting office Farringdon Road EC1, London, the United Kingdom之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代價為1,311,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581,96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租賃物業將作住宅土地用途，並將發展為位於英國Farringdon的Postmark住房發展項目的其中一間公寓。Taylor Wimpey將安排進行租賃物業的發展及建造，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收購租賃物業乃進軍英國物業市場的良好投資機遇且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物業投資機遇，可於日後獲得資本增值及賺取穩定租金收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之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於相關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709.5%	661.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2名(2021年12月31日：16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8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602,780,000	37.8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98,751,000	6.20%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715,000	0.30%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50,000	0.02%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98,751,000股股份中，75,96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之100%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4,715,00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披露權益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普通	62.38%
	第一智能(附註2)	普通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普通	8.46%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2.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2,780,000 (附註1)	37.8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假設於2022年8月30日(即為確定本中期報告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股份獲發行及／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9,5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0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2年6月30日，可認購合共2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且直至2024年5月22日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2年6月30日，可認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5年5月28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重要事項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22年	期內註銷/ 沒收/ 失效			於2022年	緊接授出	於行使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失效	6月30日 之結餘	日期前之 每股價格	日期之 每股價格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215,000	—無—	—無—	—無—	21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365,000	—無—	—無—	—無—	365,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自2022年8月15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旨在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97	1,238
服務成本		(638)	(1,223)
毛利		259	15
其他收益	6	2,301	8,097
其他虧損	7	(12,648)	(15,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2)	(1,6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162)	(15,374)
經營所得虧損		(24,342)	(24,508)
財務費用	8	(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7)	267
除稅前虧損		(25,601)	(24,24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6,501)	2,898
期間虧損	11	(32,102)	(21,3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084)	(21,308)
非控制權益		(18)	(35)
		(32,102)	(21,34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10)	16,259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492)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0)	15,767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2,112)	(5,57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094)	(5,541)
非控制權益		(18)	(35)
		(32,112)	(5,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1)元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116	48,609
投資性房地產		8,810	8,810
無形資產		2,086	2,4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62,919	61,856
其他應收款	20	10,000	6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5,834	39,464
遞延稅項資產		6,720	6,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5,282	13,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767	240,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150	2,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8,574	59,356
應收賬款	19	2,072	1,700
其他應收款	20	128,962	111,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50,366	4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8,583	127,443
流動資產總額		370,707	345,735
資產總額		554,474	586,59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454	2,454
儲備		500,456	532,533
		502,910	534,987
非控制權益		(687)	(652)
權益總額		502,223	534,33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4,888	4,888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9,546	20,265
合約負債		2,127	2,127
應交所得稅		25,690	24,980
流動負債總額		52,251	52,260
負債總額		52,251	52,2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4,474	586,595
流動資產淨額		318,456	293,47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 轉回)	投資性 房地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911	148,241	-	81,902	(7,336)	-	280,018	560,435	(622)	559,81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492)	-	16,259	-	(21,308)	(5,541)	(35)	(5,576)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時變現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	-	-	-	-	-	(13,352)	-	13,352	-	-	-
期間權益變動	-	-	-	-	(492)	-	2,907	-	(7,956)	(5,541)	(35)	(5,576)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54	54,245	911	148,241	(492)	81,902	(4,429)	-	272,062	554,894	(657)	554,237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8,241	-	81,902	9,981	5,084	242,406	534,987	(652)	534,335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0)	-	(32,084)	(32,094)	(18)	(32,112)
股本削減	-	-	-	-	-	-	-	-	17	17	(17)	-
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10)	-	(32,067)	(32,077)	(35)	(32,112)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8,241	-	81,902	9,971	5,084	210,339	502,910	(687)	502,22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21,162)	(8,073)
已付所得稅		(6,501)	–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7,663)	(8,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23,952)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9,164)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431	2,336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429	1,169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5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7	2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 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	2,488
證券交易賬戶結餘減少		1,415	4,079
購買理財產品		(149,028)	(241,150)
購買非上市投資基金		–	(27,000)
部分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非 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		–	361
一個雪地樂園項目戰略合作預付款項		–	(15,000)
以往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所得款 項		–	19,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1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64,692	260,150
收到貸款予一家公司之還款		19,086	33,400
股本削減		17	–
收購聯營公司之退款		2,372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40,601	8,1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38	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98)	(91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7,443	137,69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8,583	136,83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2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公允價值計量

載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等級。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2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62,919	62,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23,105	–	–	23,105
– 理財產品(附註18)	–	–	25,469	25,469
總計	23,105	–	88,388	111,493

闡述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61,856	61,8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23,930	–	–	23,930
– 理財產品(附註18)	–	–	35,426	35,426
總計	23,930	–	97,282	121,212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本集團未採用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或一家非上市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額。
- 於事項實現時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價。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幅	不適用	增加	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46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4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人民幣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35,000元)的估值方法因於出售前激活贖回條款而由經調整資產淨額變更為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於報告期初	35,426	—
添置	—	35,426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3	—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變現收益淨額	332	—
期內／年內出售	(10,332)	—
於報告期末	25,469	35,426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61,856	63,061
期內／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	1,786
部分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 投資成本	—	(361)
轉撥	1,073	—
期內／年內出售	—	(2,630)
於報告期末	62,919	61,856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453	835
體育服務收入	444	403
	897	1,23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69	982
— 隨時間推移	328	256
	897	1,238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項目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2021年：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431	2,193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429	1,457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1,188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7	20
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 一項上市權益證券應收代價之利息收入	–	552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 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	2,488
政府補助(附註(b))	96	–
租金收益	143	163
其他	15	36
	2,301	8,097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六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46%至7.5% (2021年：年回報率介乎2.7%至8.6%)。
- (b) 政府補助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的工資補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所產生開支的限時補償，且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2,293)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9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6,570)	(12,711)
匯兌虧損	(1,798)	(1,0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1,873)	(3,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虧損	-	(24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理財產品之利得	33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虧損)/利得	(423)	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6)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利得	-	92
其他	(23)	990
	(12,648)	(15,550)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證金賬戶之利息	2	-

9.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收入、個體消費收入以及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3	444	897
服務成本	(570)	(68)	(638)
分部業績	(117)	376	259
其他收益			2,301
其他虧損			(12,6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162)
財務費用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7)
所得稅費用			(6,501)
期間虧損			(32,102)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35	403	1,238
服務成本	(35)	(1,188)	(1,223)
分部業績	800	(785)	15
其他收益			8,097
其他虧損			(15,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
所得稅抵免			2,898
期間虧損			(21,34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6,501)	(10)
遞延稅項	—	2,908
	(6,501)	2,89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21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1.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15	46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3	6,208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88	2,5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519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相關服務	440	58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9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6,570	12,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2,293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2,084)	(21,30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2,942	1,592,942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金額人民幣3,7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物業出租，按月收取租金收益。有關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4年。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括承租人可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證券	62,919	61,85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2年6月30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41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758,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1%(2021年12月31日：10.5%)。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人民幣10,000元(2021年：人民幣1,786,000元)未變現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來自該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人民幣0元(2021年：人民幣2,488,000元)。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3,201	46,831
累計減值虧損	(7,367)	(7,367)
	35,834	39,464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根據於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與將賽格智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之決議案，本集團將基於其於賽格智美10%之股權獲退還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應向賽格智美收取。

由於本集團持有賽格智美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賽格智美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賽格智美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b) 維寧之公司章程列明，任何主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本集團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c) 就於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16% (2021年：14%)。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7,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322,000元)收購圓通之34%股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附註(a)及(b))	17,575	1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2,293)	—
	15,282	13,000

附註：

- (a) 由於受新冠疫情干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項人民幣13,000,000元的潛在權益投資的若干投資標準尚未達成。
-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收購投資性房地產預付之人民幣4,575,000元將於完成後被動用。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9,044	7,745
— 中國	14,061	16,185
	23,105	23,930
理財產品	25,469	35,426
	48,574	59,356

19. 應收賬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6,547	16,1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475)	(14,475)
	2,072	1,700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71	–
1至3個月	1	1,084
4至6個月	1,084	475
7至12個月	475	141
12個月以上	141	–
	2,072	1,700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其他應收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337	1,752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322	10,331
預付僱員款項	2,680	24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6(a))	2,774	2,6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a))	86	85
租賃及其他按金	36	35
應收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附註(a))	37,983	37,9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307	5,258
贖回投資基金應收款	50,016	50,065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38,563	43,063
貸款予若干公司	68,204	87,290
其他	8,518	5,79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79,864)	(73,294)
	138,962	171,233
非流動部分	(10,000)	(60,000)
流動部分總額	128,962	111,233
非流動部分		
貸款予若干公司	10,000	60,000
非流動部分總額	10,000	60,000

附註：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30,428	23,930
預付物業管理費	-	19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19,665	19,665
其他	273	31
	50,366	43,8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35	35
銀行結存	138,548	127,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83	127,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股本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1,592,942	398	2,454

24. 應付賬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888	4,888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	-
1至3個月	-	207
4至6個月	-	71
7至12個月	278	-
12個月以上	4,610	4,610
	4,888	4,888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賽格智美其他應收款(附註16(a))	1,000	1,000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774	2,6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86	85
貸款予圓通環球資本有限公司(附註(b))	2,044	2,044

附註：

(a) 結餘指日常業務活動之預付款項。

(b)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日常業務活動之預付款項。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1%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50	231
薪金及津貼	1,303	1,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58
	1,720	1,327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